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附加噪音、污染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的"航空产品责任保障"部分。

- 1.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不负责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起、导致或造成的索赔:
 - 1) 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
 - 2) 任何形式的污染和传染;
 - 3) 电或电磁干扰;
 - 4) 对财产使用的干扰。

但如果上述情况源于或导致了坠毁爆炸起火、碰撞或有纪录的飞行事故所致异常飞行操作,本保单仍负责。

- 2. 本保单中任何涉及保险人应对索赔进行调查和抗辩的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保险人没有义务为之抗辩:
 - 1) 第1条除外条款项下的索赔:
 - 2) 本保单项下负责的索赔与本条款第1条除外的索赔合并提出的一项或多项索赔(下文简称"合并索赔")。
- 3. 对于任何合并索赔,保险人将(依照损失证明和本保单赔偿责任限额)按本保单项下负责的索赔占下列金额的比例赔偿被保险人:
 - 1) 判决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金;
 - 2)被保险人承担的辩护费用。

本条款所含内容不能超越本保单包括或作为附件加入的任何放射性污染及其它除外条款。 本条款第1条中2)不适用于售出的或者由被保险人供应的物品或产品的污染。

本附加险应服从于本保单所有定义、条款、除外责任和适用条件,本附加险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